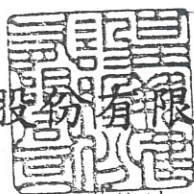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

聯絡電話：(02) 2388-2898

聯絡人：白子儀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皇翔字第 1040331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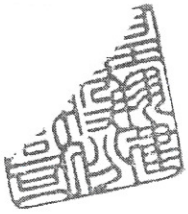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茲檢送本公司申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74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74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以下合稱本案)第一次修正版，敬請 貴處續為辦理核定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104 年 9 月 2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43436069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已依據前開函文補正完成，茲檢送本公司申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74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74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一次修正版(如附件)，敬請貴處協助續為辦理核定事宜，至為感禱。
- 三、查前述說明一 貴處來函說明二有關「請依市府財政局 104 年 7 月 6 日新北財開字第 1041223150 號函及城鄉發展局 104 年 3 月 16 日新北城住字第 1040452100 號函規劃設置社會住宅。」一節，因本公司前與新北市政府所簽訂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書(下稱原契約)等相關資料中均無任何社會住宅之敘述及規劃，故 貴處來函要求本公司規劃設置社會住宅，屬於不同之規劃，



而與原契約約定之本旨不符，屬契約內容之重大變更，若未辦理契約變更即逕予變更規劃設置社會住宅，本公司恐有違約之虞。

- 四、為避免原契約爭議，本公司前以函文請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明確告知本公司是否將本案規劃變更為設置社會住宅並請該局依原契約相關約定辦理契約變更，本公司再據以辦理，惟迄未獲回復。因前述說明一 貴處來函要求補正期限在即，本公司謹配合 貴處來函要求，將本案新北市政府分回部分變更規劃設置社會住宅，惟敬請 貴處將附件之資料簽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並請其具體回復意見後轉知本公司，以利本案後續各項作業進行，在此感謝 貴處之協助。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董事長 廖年吉